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全辖）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全辖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中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guangxi/>）“信息公开”栏目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及全辖各级外汇管理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严格按照国务院、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稳步提升政府网站管理水平和政务服务能力。2020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全辖行政许可项目共 12 项，处理决定数量为 2341 件；行政处罚项

目为 1 项，处理决定数量为 34 件；全年辖内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3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0	234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34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在其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2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一）予以公开	0	1	0	0	0	0	1

、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1	0	0	0	0	1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0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	2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及全辖各

级外汇管理部门继续完善外汇政策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等方面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成效得到进一步提升，但还存在“网上办”服务效率较低、外汇纠纷解决机制不畅、法制宣传效果较弱等薄弱环节需要加以改进。一是总结疫情期间服务便民相关经验，进一步增强便民服务“网上办”效率，合理缩短办结时间，加强信息化建设，力争在网上处理、解决更多的争议纠纷。二是充分发挥外汇银行自律机制建设作用，拓宽外汇纠纷解决机制的方式和渠道。三是学习“民法典”为契机，以新媒体宣传为手段，丰富普法内容，创新普法形式，通过典型案例学习和释法宣传推广，加深相关涉汇主体、社会群体合法守规意识，增强普法实质性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